

应急管理工作报告

(第 29 期)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4 日

我市提升防风应急响应级别 全力防御 台风“白鹿”

8 月 24 日 23 时，台风“白鹿”（强热带风暴级）中心位于汕尾市东偏北约 313 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1 级（30 米/秒）。“白鹿”将以每小时 22 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变化不大，将于 24 日下半夜到 25 日早晨以强热带风暴级在广东汕头到福建漳州之间的沿海地区登陆。受其影响，25 到 26 日我市将有暴雨到大暴雨降水；24 日傍晚到 25 日我市海面风力将加大到 7-9 级。

鉴于当前严峻的防风形势，省委省政府、省防总高度重视，李希书记、兴瑞省长、贞琴常委、雁雄常委和张虎副省长对当前防台风工作多次作出指示，对各地防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防总启动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多次组织召开全省视频会议，部署全省防风工作。

我市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部署，市委书记石奇

珠多次作出指示，要求各地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并于 24 日上午、晚上两次到三防指挥部参加全省视频会议，组织召开全市防台风工作会议。石书记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充分认识当前台风防御工作的紧迫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务必要提高警惕，不可掉以轻心；要做到再检查、再落实，保障出海船只及时靠港、海上作业人员安全上岸，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妥善转移安置旅游区域人员；要以人为本，强化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加强形势研判，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完善防御机制，采取针对性防御措施，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险情易发地区人员及时进行转移，对施工场地、脚手架、户外广告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要加强领导，把台风及其次生灾害防御工作抓早、抓细、抓实、抓好，采取一切有力措施，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市长杨绪松作出指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防御工作部署和落实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邹广，副市长、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林军日以继夜坐镇三防指挥部指挥全市防御工作。23 日晚至 24 日凌晨，邹广同志组织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开会研究，落实工作责任，并亲自到农业农村局、渔政支队等部门检查指导渔船防风工作，要求有关部门连夜组织未能按时回港的渔船回港避风，确保人员安全。林军同志多次连线各县（市、

区），要求各地严格按照省、市的部署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市委、市政府发出取消 24-25 日双休日休息的紧急通知，动员全市党员干部职工，坚守岗位，全身心投入到防御台风工作中。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下沉到联系挂驻的县（市、区）进行检查指导，全力以赴做好防台风各项工作。市三防指挥部于 24 日上午 10 时将防风应急响应从Ⅳ级提升至Ⅲ级，派出 4 个防风督导组，分赴各县（市、区）督导防风工作。

各地各部门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市应急管理局**启动本局防风预案，成立 7 个防风工作组，落实任务分工，有力有效应对各项防御工作；**市气象局**加强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全网向全市民众发送预警信息 250 万条，向我市党政领导、防汛责任人、应急信息员发布台风预报预警信息 640951 条。**汕尾水文测报中心**加密了水情信息的发布，通过信息快报、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发布全市水库、中小河流水情信息。**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坚持每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期快报，及时报告海洋水文实况。**市自然资源局**全面排查全市 10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市水务局**强化水利工程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责任，加强水利工程巡查管护，落实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措施。**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渔船回港避风措施，全市在册 4104 艘在册渔船、5838 艘

“民生渔船”，154个养殖网箱312名鱼排作业人员于24日12时前全部回港避风和上岸避险，确保“不漏一船、不少一人”，市住建局加固建设吊装设备363台，加固建筑工地手脚架284套，加固广告牌79块，组织人员巡查133处削坡建房隐患点。市文广旅体局关闭旅游景区9家，撤离游客1200余人，指导全市28家旅行社取消或调整受台风影响的出游路线。各县（市、区）先后启动了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积极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截至24日23时，全市共组织专业应急队伍6支225人及其它救援队伍人员1715人前置值守，消防、武警、民兵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储备纺织袋15万个、橡皮艇、冲锋舟共48艘、排涝设备10部、棉被3000床等抢险救灾物资一批。

据气象部门预报，“白鹿”登陆前后将给我市带来100至180毫米，局地250毫米的过程降水，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做好防风工作的同时，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千方百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抄报：省防办，省应急管理厅。

抄送：奇珠、绪松、邹广、林军、炳新、东鸿同志，市委办，市府办。

分送：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办。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4日印发
